

合同编号: 20260001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经济合同

事项: 关于对《河源市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开展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及专家论证工作的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时间: 2026. 1. 15

甲 方：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 洋 电 话：0762-3668023 传 真：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73 号

乙 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区分公司

联系人：黄 容 电 话：13226769140 传 真：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群丰拆迁安置点兴源北路市场西二排
第四卡-2

项目名称：关于对《河源市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开展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专家论
证工作的预算审核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2000.00（贰仟元整）。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针对甲方提供的关于对《河源市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工作预算进行审核，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服务事项，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报告编制服务。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预算审核报告编制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00.00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即视为完成付款。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帐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雅居乐支行
银行账号：44200201040009971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所提供的预算审核方案需符合甲方要求，若编制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编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编制 3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若逾期付款系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延误所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73 号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73 号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5日



